

追光踏浪 扬帆远航 “鄞州知产小管家”一周岁了

通讯员 邵珊珊

2020年12月,宁波市鄞州区法院自主研发的“鄞州知产小管家”微信小程序上线运行。加上此前成立的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中心及知识产权司法应用研究中心,“两中心一平台”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正式启动。

一年多来,“鄞州知产小管家”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答疑解惑的使命征途上不断踏浪追光。

部门联动 聚智纳贤

“鄞州知产小管家”的上线,解决了路途遥远的当事人难以前来调解的困难,突破了时空限制,可以为群众提供知识产权全方位、立体化、一键式的服务。我们调解员也能通过它,将调解经验分享企业,提醒企业主做好知识产权合规检查。”“鄞州知产小管家”的金牌调解员张友财律师介绍。

自2020年12月第一批16位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民调解员、专职律师、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入驻小程序成为“智囊团”以来,专家调解员队伍不断吸纳优秀人才,目前“智囊团”已扩充至26人。

2021年4月,鄞州区法院与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区文广旅体局共同签订《推进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2021年9月,鄞州区11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入驻“鄞州知产小管家”,调动各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纠纷化解。

定分止争 一展风采

宁波某传媒公司通过与传统纸质媒体合作,享有大量



法官为企业家授课



鄞州知产小管家小程序正式上线仪式

作品网络传播的权利,为制止海量作品被随意转载,自2020年起,该公司开始了漫漫维权之路。

“虽然这类案件的调解可能性很大,但协商过程中需要多次反复联系被告,双方核对侵权文章需要时间,调解往往时间过长。”鄞州区法院承办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蔡雯晴感慨。

“鄞州知产小管家”小程序上线后,法院首先将这批案件委托给专业调解员,原、被告开始核对涉案文章,协商赔偿标准,但双方的矛盾不止在这批案件,被告网站另外还存在几百篇侵权文章。面对潜在诉讼风险,调解员以前阶段协商方案为基础,组织双方再次磋商,最终就所有侵权文章达成调解。

这起案件调解带来的经验,让调解员对此类案件的调解效率大大提升。2021年,鄞州区法院受理该类案件88件,其中仅有6件判决,其他案件均调解、和解撤诉。

纠纷顺利化解后,宁波某传媒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说:“相比传统的电话、线下调解模式,在‘鄞州知产小管家’上处理案件效率更高,案件处理流程更简单易操作,且调解过程原、被告直观可见,加上调解员的耐心沟通和细心答疑,更具公信力和专业性。”

预约授课 精准服务

在鄞州区法院召开的两次企业座谈会上,企业参会人员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较多企业已经具备商标、专利保护意识,也能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商标、专利等申请工作,但对于企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护措施等仍存在疑问。对此,法院根据企业家在“鄞州知产小管家”上的预约申请,针对性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授课。

“我们公司常年聘请了法律顾问,但远水解不了近渴,听了法官的授课之后,我认识到还是应该从公司的规章制度方面去查漏补缺,再整改规章制度。”一位姜山镇的女企业家在听了法官授课后深有感触。

经过一年的不断优化升级,“鄞州知产小管家”全年接受委托调解知识产权民事纠纷222件,调解成功135件,接受线上、线下咨询20余人次,发布44个典型案例。

针对企业授课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法院将联合智囊团成员录制授课视频,在“鄞州知产小管家”小程序上开辟线上授课及问答专栏,完成3.0版本升级。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NBFAMC-ZZ2022033),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女士,0574-81873335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1	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3797.20	3712.81	0	陈焕然、陈依君、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
2	慈溪市丰华优农有限公司	2800.00	3035.07	0	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何立明、蔡波飞、蔡金超、周锦兰、郑利江
合计		6597.20	6747.88	0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女士,0574-81891811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流水号202112220120100127492249,2021年12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3611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8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0120200008-2019年(西湖)字00093号	79712.25	6809.66	422.8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20200008-2019年(西湖)字00029号、	70543.38	3779.91	406.17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供销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宏福置业有限公司、楼明、卢英英
			0120200008-2019年(西湖)字00030号、				
			0120200008-2019年(西湖)字00070号、2019年(西湖)字00006号、2019年(西湖)字00033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余抗伟鹏家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余杭)字00097号	280.80	42.54	1.96	洛川西部农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宝典手机连锁有限公司、贾水华、徐彩琴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第1356号、2015年兰溪字第0068号	305.41	398.45	0.38	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徐月余、徐亚君
合计				161872.40		831.3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新联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联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C3B120201226001-2022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新联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象山蓬莱装潢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蓬莱装潢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潘亦凡	/	38,885,357.19	0.00	38,885,357.19	48,823.00
2	宁波市政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象山蓬莱装潢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潘亦凡	/	15,000,000.00	8,038,136.12	23,038,136.12	0.00
累计				53,885,357.19	8,038,136.12	61,923,493.31	48,823.00

宁波新联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0088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28日)。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新联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